

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ZCIL (BVI)、ZCIL (HK)及遼寧忠旺，全部均為全資子公司。ZCIL (BVI)及ZCIL (HK)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遼寧忠旺的權益而成立。

遼寧忠旺為本集團屬下的唯一從事經營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本公司生產及銷售優質鋁型材產品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

遼寧忠旺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取得遼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因此，遼寧忠旺獲准從事生產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於成立後直至緊接重組前，劉先生通過遼陽鋁製品廠持有遼寧忠旺60%註冊資本，並通過Vily Won，以及於其後通過港隆持有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因此，於遼寧忠旺成立後直至實行重組前，劉先生間接擁有遼寧忠旺100%註冊資本的權益。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後，遼寧忠旺於同年開始試產建築業門窗框用的鋁型材，並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市場推出其產品。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遼寧忠旺增加多條6MN至12.5MN的鋁型材生產線，開始其首次大型擴大產能。遼寧忠旺不斷提升其製造建築鋁型材產品的產能，由一九九六年約10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30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

一九九九年前，遼寧忠旺主要通過直銷在中國銷售其產品，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結合其直銷力度，遼寧忠旺開始建立其覆蓋全國的分銷商網絡，以銷售其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為打入高檔鋁製門窗框市場，遼寧忠旺建設了立式電泳粉末噴塗生產線及從意大利進口氟碳噴塗生產線，並於同年開始該等產品的商業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遼寧忠旺完成添置額外的立式及臥式電泳粉末噴塗生產線，使用意大利、瑞士及日本製造的生產設備。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二零零二年，遼寧忠旺開始拓展工業鋁型材產品市場的策略，並添置配備德國製造設備的36MN擠壓生產線以增加生產工業鋁型材產品的能力，初步的設計產能約為每年21,600公噸。

二零零三年，遼寧忠旺進軍高檔建築材料市場，開始銷售製造幕牆系統（用於高檔樓宇及建築物）所需的鋁型材產品。同年，本公司成為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會員，該協會的會員組成了北美洲單一最大的金屬買家集團。同年，遼寧忠旺的產品亦取得中國免檢產品稱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遼寧忠旺加大力度進軍鋁型材產品的工業市場，啟用其新增設的36MN鋁型材生產線開始生產。

於二零零四年，遼寧忠旺更名為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而「忠旺」品牌則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同時，「忠旺」牌產品亦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同年，本公司開展出口業務，將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遼寧忠旺開始為鐵道部下屬的多家企業供應交通運輸市場用的鋁型材產品，用於製造火車車架及導電軌。其於同年亦開始向德國及澳洲市場出口鋁型材產品。

遼寧忠旺繼續提升其製造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其31.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及75MN油壓單動鋁擠壓機同時開始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遼寧忠旺在供應用作製造船隻及其他用途的鋁型材產品方面，取得挪威船級社(DNV)的質量認證，並於同年開始向澳洲出口有關產品。DNV乃一個獨立自主的基金會，其目的為保障生命、財產及環境。DNV為各地的航海、石油及燃氣業服務，同時亦為其他類型的行業如飲食、汽車、信息技術及電信業服務。DNV乃全球最大的船隻評級組織之一，並獲授權代表約80個國家海事部門行事。作為評級過程的其中一環，DNV亦對所有與船隻的運作安全及品質有關的材料、零件及系統進行認證。DNV設計評估、類別審批及生產評估，以確保系統及零件適合其用途，並符合DNV條例或指定認可標準的規定。遼寧忠旺獲得DNV製造商證書的批文，即表示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已達到DNV的指定標準。該證書有助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及向海外船舶製造商銷售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遼寧忠旺持續提升其產能，而其55MN鋁型材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此外，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是中國最大型的鋁擠壓機，亦為全球技術最先進的鋁擠壓機之一）亦於同年開始試產，並於二零零九年正式投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遼寧忠旺全部註冊資本均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ZCIL(HK)，而遼寧忠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為外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裝置20MN擠壓生產線及27.5MN擠壓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的總產能超過每年535,000公噸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藉此精簡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ZIGL將ZCIL (BVI)（其持有ZCIL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港隆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遼陽鋁製品廠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6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中國商務部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即遼寧忠旺原本的審批機關）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發出名為《關於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更名及股權轉讓並變更為獨資公司的批覆》，並據此批准該轉讓；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向鵬力模具購入機器及設備，以製造用作生產鋁型材產品的模具；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向宏程塑料、程程塑料、福田化工及中田服飾（劉先生的聯繫人）轉讓若干辦公室場所、樓宇及相關土地（僅用於受讓人各自的用途），總樓面面積及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39,094平方米及960,504平方米。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為完成上述配合重組而進行的對遼寧忠旺的收購，ZIGL向Olympus Alloy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並從Scuderia Capital獲得有期貸款。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達300,000,000美元。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由ZIGL用於認購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繼而由本公司經由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 (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約295,500,000美元。Olympus Alloy及Scuderia Capital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結餘由ZIGL保存。

(a)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

下列為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ZIGL
認購人：	Olympus Alloy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發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利息：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發行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首年年利率為0%；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二年年利率為3%；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三年年利率為5%；其後年利率為8%。利息每日計算，直至(a)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之日及(b)上市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利息支付：	利息於贖回時以現金支付。如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已交換為股份，其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應計利息轉為股份或以現金收取。
到期日：	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可按共持有至少51%未行使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延長一年。

贖回：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但債券持有人亦有權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發出贖回通知，其中包括：

- (i) 任何發生後導致劉先生將不再持有ZIGL過半數股份，或ZIGL將不再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股份，或本公司將間接地不再持有遼寧忠旺過半數註冊股本權益，或遼寧忠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轉移至本集團以外任何實體的事件（各項稱為「控制權變動」）；
- (ii) 倘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一詞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a)緊隨該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的25%以自由兌換貨幣公開買賣及(b)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後送付的股份為上市股份，並可於禁售期屆滿後無限制地公開買賣。「禁售期」指按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或包銷商要求的禁售協議禁止或限制出售或轉讓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之股份的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ZIGL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Olympus Alloy，故此上市後該六個月期間為「禁售期」。相關轉讓限制為ZIGL與Olympus Alloy協定的自願安排；及
- (iii) 發生違約事件。

贖回價格：

相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或當中任何部分）加上其後累計利息，以及相等於連同上述本金及利息能為相關債券持有人帶來15%內部回報率的溢價。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交換權：債券持有人於禁售期後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累計利息按交換價（見下述定義）交換作股份，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為止。

交換價：在下述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作股份的價格（「交換價」）基於相對下列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而言的上市時間釐定：

上市時間與 泰山投資債券

發行日相差	交換價
365日內	發售價的80%
366日至549日	發售價的71.6%
550日至730日	發售價的64%
731日至914日	發售價的57.2%
915日至1,095日	發售價的51.2%
多於1,095日	發售價的45.8%

上述交換價乃ZIGL及Olympus Alloy公平商議後釐定。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交換價反映Olympus Alloy自己對其投資回報的估計，當中Olympus Alloy於計算交換價時，已考慮到涉及的投資風險，包括其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的前景的看法、Olympus Alloy的集資成本及於投資本公司時的公允價值回報，而ZIGL認為Olympus Alloy的建議交換價可以接受。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折扣範圍反映Olympus Alloy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原因是投資日期與最終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愈長，全球發售的可能性及結果愈為不明朗，因此，折扣比率隨時間遞增。

鑑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將定為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全數（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約2.7%。

由於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根據上述假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Olympus Alloy於轉換後持有的股份將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為：

- (a) 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在根據上述基礎全數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後，Olympus Alloy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c) Olympus Alloy所作出的投資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出資，該投資乃Olympus Alloy為其自身權益及利益而出資。

本公司知悉，ZIGL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展開有關本公司投資的討論，純粹為了促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的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泰山投資公司與ZIGL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動蕩，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的信貸緊縮，ZIGL與Olympus Alloy之間的磋商所用的時間遠比原定時間長。除Olympus Alloy外，ZIGL亦同時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ZIGL與Olympus Alloy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Olympus Alloy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全數支付投資金額。

本公司通過ZIGL得悉，Olympus Alloy的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上市審批過程的任何事件基準為條件，並認為Olympus Alloy完成其投資後：

- (i) 並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上市；及
- (ii) Olympus Alloy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與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之間有一段不確定的期間，於該期間內全球金融市場持續面對重大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倘若欠缺Olympus Alloy提供的資金，本公司將不能完成重組，並不能建立可供其他公眾投資者投資，以及供本公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架構及業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Olympus Alloy承擔的投資風險是真實的，並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承擔的風險不同。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上述由Olympus Alloy於其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因為彼等認購股份的申請只會於完成上市後獲接受，並於屆時成為股東，而倘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彼等將獲退回其申請費用。故此，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適用於Olympus Alloy的投資風險。

反攤薄調整：

交換價、於交換時將收取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須按以下所述調整：

- (i) 在上市後但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期間任何時間，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除外），或股份被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交換價則須作調整，以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如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將可轉換債券交換所應收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在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任何時間，如本公司以低於交換價的價格發行或出售股份，交換價須即時調低以符合相關發行價或出售價。

本公司通過ZIGL知悉，反攤薄調整機制乃為了保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權益及基本轉換權利的價值。

轉讓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列轉讓限制所規限：

- (i)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於禁售期屆滿前不可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a)以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為對象的轉讓，或(b)債券持有人獲得的債務融資有關的質押及因違約事件導致於該質押執行時的轉讓，或(c)控制權變動後的轉讓，或(d)發生違約事件後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的轉讓；
- (ii) 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其股東轉讓最高達本金額49%的債券，惟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所有權利只可通過Olympus Alloy行使；
- (iii) 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以自由轉讓；及
- (iv)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述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當中ZIGL的購先購買權所限制。

「聯屬人士」一詞包括(i)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股東、(ii)該股東的任何一般或有限合夥人、(iii)管理該股東（及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員工）的基金經理、(iv)於(ii)所述之人士的配偶、直系子女及繼承人及(v)於(ii)、(iii)或(iv)中所述之人士控制或藉以得益的信託人。

所得款項用途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註冊股本的代價。

抵押文件：

股份抵押由ZIGL為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提供，相關股份初步相等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後，股份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餘下仍然與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只限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按照條款可交換的股份數目。

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ZIG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並不計算股份抵押項下計入Olympus Alloy的股份），並於上市前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債券持有人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享有的若干其他權利如下：

委任董事：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委任其提名人，而該權利行使後，馬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債券持有人委任的董事不得於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該董事亦不得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一部分，以及不得參與商討或決議任何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章程另有規定）。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ZIGL及劉先生的股份轉讓
及股權發售的限制：

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至少95%獲贖回或
交換：

- (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於該等出售或轉讓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仍繼續佔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ZIGL仍然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持有多於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的市值須為至少1,000,000,000美元；
- (i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
- (iii) ZIGL保留的資產淨值須至少相等於，同時合併計算的無產權負擔股份、根據股份抵押已抵押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及／或現金總值須至少相等於，在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須支付的總金額；及
- (iv) 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發售，債券持有人須獲得機會按照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同樣的條款，按比例從ZIGL認購或購買股權。

上述條款將於上市後保留。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 附帶權利： 受上述轉讓限制所規限，若ZIGL建議的股份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與十二個月內所有其他出售的所得款項合計數額超過總代價200,000,000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建議中的承讓人以相同價格及條款按比例購買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時建議轉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或股份予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ZIGL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票據或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資訊權利：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期度財務資料。債券持有人亦有權索取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財務資料以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資料及文件。此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泰山投資公司是一家私人股權公司，在香港、上海、東京、新德里、首爾及紐約均設有辦公室。該公司專門與亞洲區的股東及管理團隊合作，拓展其地區及全球業務。由一九九七年成立至今，泰山投資公司經已代表基金及共同投資者投資約1,300,000,000美元於組合內二十九間亞洲公司（包括通過ZIGL投資於本公司）。泰山投資公司的對象包括製造業、農業、企業服務、環境服務及金融服務。泰山投資公司的投資者群包括來自北美洲、亞洲、歐洲及中東各行各業的機構及巨資大戶家族。Olympus Alloy是泰山投資公司為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Olympus Alloy由Olympus Capital Asia III, L.P.及其平行基金以及若干與泰山投資公司有關係的共同投資者所實益擁有。

除Olympus Alloy已提名委任馬小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外，Olympus Alloy或其直接股東泰山投資公司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相信Olympus Alloy為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而引入Olympus Alloy將鞏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並造就新的業務商機。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按照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已承諾只要Olympus Alloy持有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Olympus Alloy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須由泰山投資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擁有。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乃ZIGL與Olympus Alloy就收購ZIGL所持的若干現有股份而訂立的私人安排。無論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均為債券持有人與ZIGL之間的事宜，與本公司無關。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並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倘若債券持有人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公司並不會作出任何付款。故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並不會出現任何攤薄。

(b) 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ZIGL與Scuderia Capital簽訂協議以借入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本金額」）的有期貨款，由劉先生提供抵押品作抵押。以下載列有期貨款的若干主要條款：

放貸人：	Scuderia Capital
借貸人：	ZIGL
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
利率：	每年12%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期貨款用途：	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用於以下用途：
	(i) ZILG將從本公司認購兩股普通股，作為繳足股款；
	(ii) 本公司將使用ZILG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向ZCIL(BVI)借出股東貸款；
	(iii) ZCIL(BVI)將使用本公司自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向ZCIL(HK)借出股東貸款；及
	(iv) ZCIL(HK)將使用ZCIL(BVI)自股東貸款所得款項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股權的部分代價。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償還貸款： 受限於提前還款，借貸人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及所有累計利息、有期貸款項下所有其他欠款及股份抵押。

提前還款： 借貸人可於有期貸款期內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毋須支付罰款。

抵押： 借貸人向放貸人抵押以下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股份抵押」）：

- (i)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宏程塑料及福田化工40%的股權；及
- (ii)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程程塑料40%的股權。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及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承諾： 借貸人已向放貸人承諾，只要有期貸款及股份抵押的任何協議（「財務文件」）項下尚餘任何應付款項，或尚餘貸款的任何一部分，其應（當中包括）：

- (i) 於放貸人合理要求時，向放貸人提供有關其財務、業務及／或股權狀況的資料；
- (ii) 通知放貸人任何違約事件（如下文所述）或任何影響其履行財務文件項下責任的事件；
- (iii) 不得作出或允許作出與其現時業務性質及經營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iv) 根據其目的使用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違約事件：

以下為違約事件（當中包括）：

- (i) 借貸人未能償還有期貸款及股份抵押項下的任何款項；
- (ii) ZIGL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或以上；或本公司不再實益擁有ZCIL(BV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BVI)不再實益擁有ZCIL(HK)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HK)不再實益擁有遼寧忠旺的所有股權；或
- (iii) 有期貸款或股份抵押對任何訂約方不再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或缺乏完整效力及作用。

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以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即195,535,000美元）為限，用作認購本公司兩股股份，該等所得款項繼而由本公司通過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

Scuderia Capital是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投資商業投機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Scuderia Capital由Eric P. Shen先生全資擁有。Scuderia Capital及其股東與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有期貸款已按下列步驟償還：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遼寧忠旺宣佈以其保留盈利派發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遼寧忠旺股息」），並向ZCIL (HK)支付該數額；及
- (ii) 待收到遼寧忠旺股息後，ZCIL (HK)以分派股息的方式通過ZCIL (BVI)向本公司分派該數額，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向ZIGL宣派每股人民幣0.5元，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其中部分款項全數償還有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有關重組尤其是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金額為100,000,000美元，而有期貸款則已全數償還。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內地自然人有意收購以彼合法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彼的有關內地公司，該收購須獲商務部審定及批准；而當一名內地自然人通過一家海外特殊目的的公司持有一家內地公司的權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 (i)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乃定義為一名海外投資者通過協議收購一家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內地公司」）的權益或認購一家內地公司增加的資本，從而將內地公司轉為外資企業；或一名海外投資者設立一家外資企業，並以此企業通過協議收購並經營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或一名海外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及設立一家外資企業，藉以經營該等資產。基於遼寧忠旺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將內地及海外股東正式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至ZCIL(HK)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故此，ZCIL(HK)收購遼寧忠旺的全部權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因此無需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 (ii) 根據併購規定第55條第2段，ZCIL(HK)收購遼寧忠旺的全部權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此條文規定收購於獲得遼寧忠旺原本的審批機關（即《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後生效。
- (iii) 由於ZCIL(HK)收購遼寧忠旺的全部權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故此併購規定載列的政府審批程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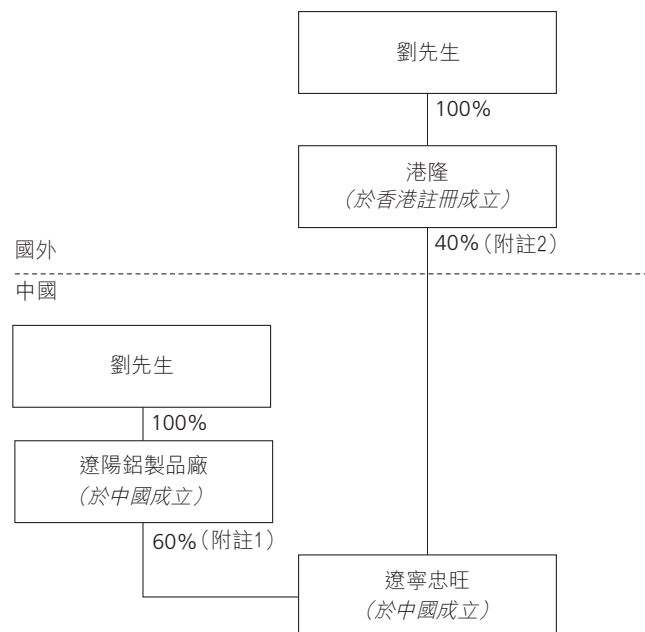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內地居民設立或控制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內地居民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將籌集的資金返程投資於內地企業，均須向本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為內地居民，故此75號文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及全球發售。根據75號文，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就其海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遼東省分局完成辦理有關中國居民進行的海外投資登記和存檔所需的一切正式手續。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在重組前，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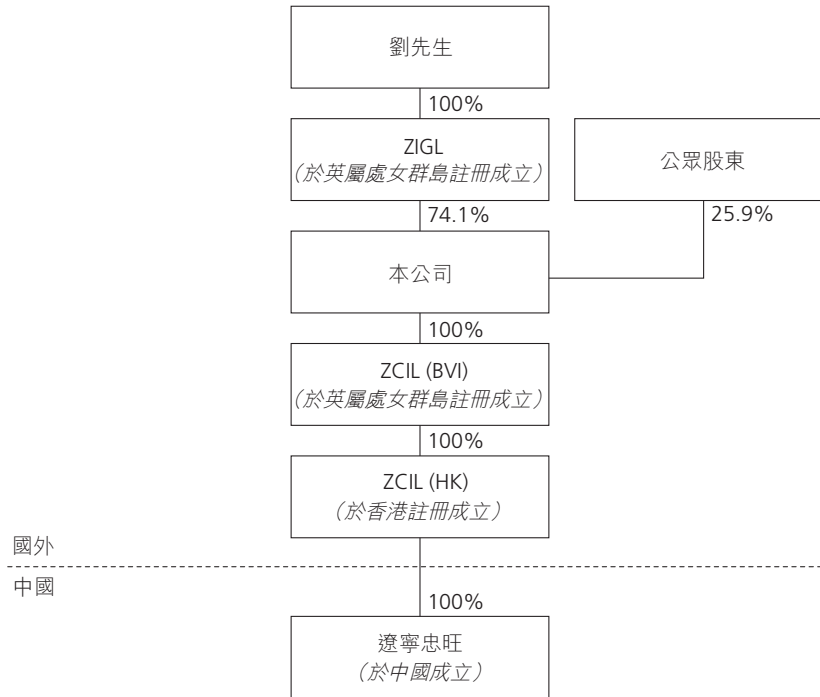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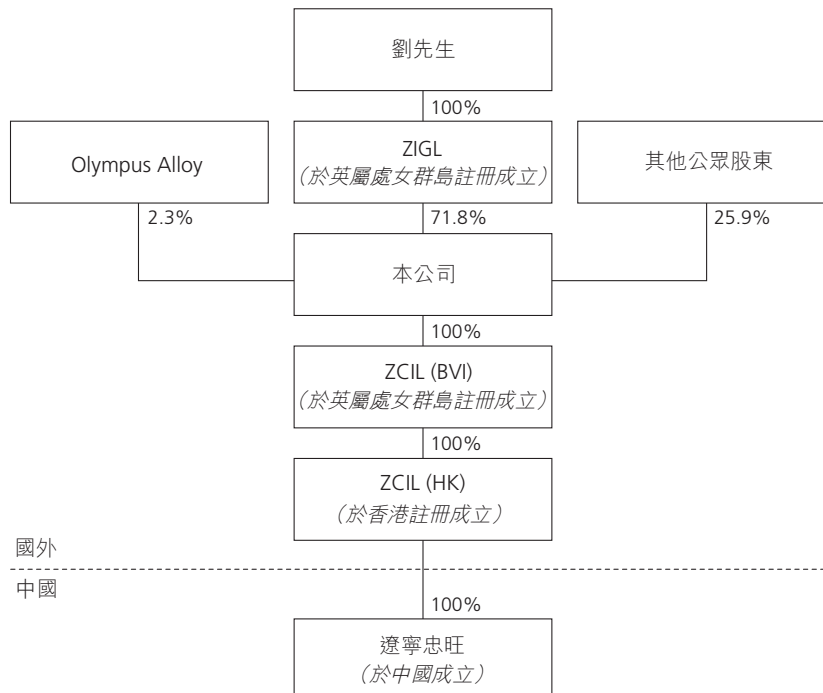
- (1) 由於遼寧忠旺當時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60%權益為遼陽鋁製品廠擁有的中國國內股權。遼陽鋁製品廠之前及現時仍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
- (2) 港隆持有遼寧忠旺40%權益為代表劉先生持有的外資股權，而港隆之前及現時仍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出購股權、(ii)發售價將定於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悉數交換），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43,382,352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8.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10,795,454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